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

沪教委信息〔2023〕7号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4年 市本级教育数字化项目预算申报工作的通知

市教委系统各预算单位：

为做好市本级教育数字化项目规划、预算申报和管理工作，有效支撑教育数字化转型，按照《上海市市级数字化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要求，现启动2024年市本级教育数字化项目（B类单位）预算申报工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完成已建数字化项目验收

为加强数字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，提升数字化项目应用成效，请对照数字化项目验收材料清单（见附件1），对2022年及以前立项的建设项目进行验收，尤其须按期完成2020年及以前立项项目的验

收工作。请各单位通过市教委教育管理服务系统“上海教育数字化项目图谱与支持服务子系统”(<https://i-itpm.shec.edu.cn/>，以下简称“教育数字化项目系统”)完成验收材料填报工作(操作手册前期已通过邮件形式发放)，并按照后续反馈意见修改完善，于2023年4月20日(星期四)前将符合验收要求的材料上传至“市级数字化项目管理系统”。若存在验收材料缺失的情况，请在报送现有材料时，向市教委行文说明相关项目概况、当前运行状态、已报送材料名目、缺失材料内容、缺失原因等情况。若存在个别项目获批但未建设的情况，请同步向市教委行文说明相关项目背景、原计划建设内容、批复金额、未建设原因等情况。对逾期未完成项目验收的单位，将严格限制数字化项目申报。

二、开展数字化项目绩效评价

各单位应对“市级数字化项目管理系统”中所有已完成验收并正常运行的数字化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(无论是否有升级改造或运维项目申报计划)。市教委将对各单位填报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进行审核初评，形成初评意见。市经济信息化委将在初评基础上，组织第三方机构抽选部分项目开展重点评价。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项目立项评审的重要依据。

三、2024年数字化项目计划申报

请各单位按照《上海市教育数字化转型“十四五”规划》和信息系统整合、数据归集共享等方面要求做好2024年数字化项目的规

划设计和方案制定。2024年数字化项目计划申报分2批次（第1批时间截至4月20日，第2批时间截至5月18日）进行，请各单位在教育数字化项目系统中完成本单位2024年数字化项目预算申报工作，申报清单（见附件2）经本单位数字化工作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。各预算单位应将本单位内分散、独立的信息系统整合为互联互通、业务协同、信息共享的“大系统”，不符合要求的新建、升级改造项目原则上不予立项（涉密项目线下申报，时间节点同上）。

四、2024年数字化项目正式申报

请各单位项目负责人基于计划申报项目，第1批请于4月25日（星期二）前登录教育数字化项目系统，完成数字化项目申报材料的填报及提交工作。第2批请于5月25日（星期四）前登录教育数字化项目系统，完成数字化项目申报材料的填报及提交工作。各单位负责人需明确本单位申报项目排序，若当年度新建项目和升级改造项目申报金额累计超过1000万元，需上传本单位近3年（或以上）数字化规划（涉密项目线下申报，时间节点同上）。

4月28日-5月8日，市教委将组织开展第1批申报项目专家线上初审、反馈初审结果及修改意见。5月28日-6月8日，市教委将组织开展第2批申报项目专家线上初审、反馈初审结果及修改意见。各单位应及时对照修改意见，完成申报材料的修改并重新提交（评审结果为否定的项目，本年度不得再次申报）。市教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安排复评。初审通过的项目，各单位应在项目申报材料修改定

稿后，及时在“市级数字化项目管理系统”及教育数字化项目系统中同步提交。

联系人：

市教委信息化工作处刘晨，联系电话：23116859、18116286681

市教师教育学院吴郑红、金薇婕，联系电话：15021106563、

13816982730

电子邮箱：itpm@shec.edu.cn

附件： 1. 数字化项目验收材料清单

2. 2024 年数字化项目计划申报清单
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2023 年 4 月 5 日

附件 1

数字化项目验收材料清单

序号	材料名称	统一验收	自主验收
1	信息化预算项目申报书(市经济信息化委批复版本)	必须提交	必须提交
2	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	必须提交	必须提交
3	项目招投标文件	必须提交	必须提交
4	项目涉及的政府信息资源目录表〔参照《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与交换规范第 1 部分：目录元数据》(DB31/T745-2013)〕	必须提交	必须提交
5	采购合同汇总表、采购合同明细表、软硬件设备对照表、应用软件功能对照表、项目购买服务完成情况对照表	必须提交	必须提交
6	项目监理材料(可选,如项目审核批复中含有监理服务费用的,需提供监理相关材料)	按实际情况提交	按实际情况提交
7	项目合同	必须提交	必须提交
8	项目安全测评报告(需注明某某项目具备的安全功能达到了项目验收要求)	必须提交	必须提交
9	软件测评报告(功能、性能、压力)	必须提交	必须提交
10	密码应用测评报告	必须提交	/
11	用户报告	必须提交	必须提交
12	用户手册、运维手册	必须提交	必须提交
13	项目总结报告	必须提交	必须提交

序号	材料名称	统一验收	自主验收
14	项目建设单位承诺书	必须提交	必须提交
15	系统功能演示	必须提交	必须提交
16	项目验收专家意见书（须包括项目名称、金额、验收意见、专家签名、验收时间、项目单位公章等要素）	/	必须提交
17	专家验收会 PPT（项目背景-建设目标、建设内容，项目要求-技术指标、技术架构，项目执行情况-完成情况、建设成效、试运行情况，用户反馈、项目总结、验收材料清单等）	必须提交	/

附件 2

2024 年数字化项目计划申报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对应《上海市教育数字化转型“十四五”规划》 具体任务	初步预算 (万元)	经费渠道

单位名称 (盖章):

数字化工作负责人:

抄送：两委机关各处室。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4月5日印发
